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之淨溢利與截至 2018 年同期間相比，將錄得顯著減少超過 80%。有關減少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增幅的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之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業績詳情將在符合上市規則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在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張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傑先生及黃達強先生。